

引以为戒

代还信用卡,坑的就是你

检察官提醒:不要找人代还,也不要帮别人还

通讯员 韩俊涛

信用卡代还款,是近年来兴起的一项私人业务,随之而来的也有许多针对信用卡代还款的诈骗手段,虽然是个老伎俩,可仍有人上当受骗。衢州市的2名被害人就因此被骗了4万多元。日前,衢州衢江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被告人顾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

去年10月份,贺某(已判刑)通过微信联系上被害人应某,谎称自己有信用卡透支款到期需要还款,并向应某询问了还款手续费等问题,以此取得了应某的信任。两人商量好手续费后,贺某将

信用卡送到应某处,要求应某代为还款17000元,并将密码通过微信告诉了应某。应某收取640元手续费并确认该卡没有问题后,分2次将17000元存入该信用卡。

收到有钱转入的银行短信后,被告人顾某立即通过电话银行修改了信用卡密码。应当某准备再次刷卡取出17000元时,已无法操作。之后,贺某切断与应某的联系方式,顾某则以多种方式取出卡内的16700元。

仅仅过了一周,贺某以同样方式又骗取被害人徐某29000元,顾某持挂失补办后的信用卡在广东深圳龙岗区以刷卡套现方式将29000元取出。

今年6月6日,顾某向深圳警方投案自首。案发后,顾某亲属代为将29000元退还给被害人徐某。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顾某向衢江法院退出赃款16360元发还被害人应某。

检察官提醒:

信用卡代还款其实是变相套利的信用卡行为,是违法的。银行对非法使用信用卡行为的监控也非常严格,一旦被发现,信用卡将会被冻结,同时信用记录也会被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所以建议市民,合理消费,不要盲目刷卡,实在无法全额还款时,可以选择分期还款或最低还款,珍惜自己的良好信用记录。

你问我答

离婚后女儿生重病 治疗费用如何分担



读者丁女士:

我和丈夫离婚多年,此后一直未再结婚,而他在4年前再婚,现任妻子又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当初按照法院判决,由我抚养女儿,丈夫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最近女儿突患重病,治病花销非常大,为此我找到前夫要求分担,他说当初他要孩子而我坚决不同意,法院已经把女儿判给了我,而他也已经支付了抚养费,其他费用就不管了。

请问,孩子得重病的治疗费用他是否应当分担? 如果他不给,我去法院起诉应当依据什么理由?

律师杨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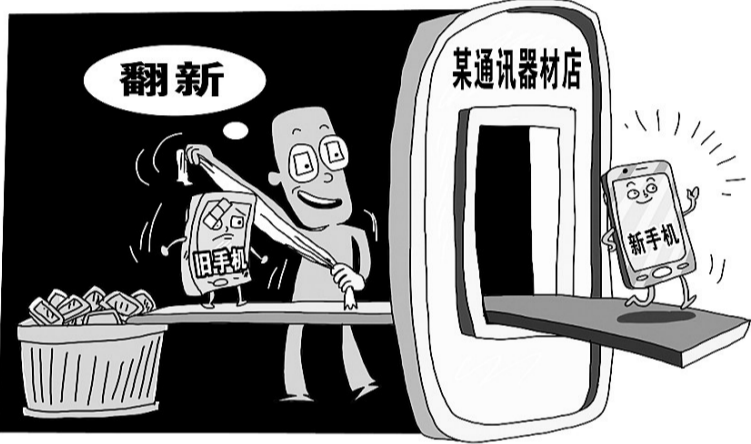
丁女士的前夫应承担孩子重病期间治疗的医药费用,但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的主体必须是你们的孩子。根据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抚养费虽已包括了日常的医疗费支出,但并不妨碍某些特殊情况的额外支出,虽然已经判决或者协议确定了抚养费数额,但离婚后一方可以以孩子的名义起诉,要求对方分担孩子的医疗费用。

法治漫画

摇身一变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我国存量闲置手机保守估计有上亿部,而正规回收率不到2%。据调查,经过一些不法分子以旧充新转卖,一些回收的旧手机会重新流入市场。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2017)浙0108民初2663号

于琛琛:本院已受理原告夏代俊诉被告宋宝余、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彬彬、于琛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2017)浙0108民初3723号

四川立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7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108民初3332号

朱灵湖: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4560号

张学良:本院对杭州锐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3468号

杨晓飞:本院对杭州车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2476号之二

高密华夏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8民初1825号之二

王京:本院对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23号

宋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岩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寿鲁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寿鲁敏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87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客中式快餐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乐缘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05号

朱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高玉娟与被告朱伟民、李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08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赵春泉与被告朱建华、王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13号

林盛志: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木轩建材商行诉被告林盛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144号

陈瑞、张武展、张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烟台南油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瑞、张武展、张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烟台南油置业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70号

浙江正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祺晏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周安娜、张宇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运河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3日

河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60、9863号之一

沈士良、项月琴:本院受理的原告范西明诉被告沈士良、项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860、9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326号

杭州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耐斯屋面瓦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937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招松、王桂凤、浙江重得箱包有限公司、钱灿明诉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被告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不得执行坐落于桐乡市石门镇民联路78号2幢房产;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王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倩倩、陈茂仙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2月8日14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58号之一

王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范西明诉被告王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906号

方基华:原告李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91号

董加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加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79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01号

徐晓娟、徐方铭、桐乡市雅丽得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晓娟、徐方铭、桐乡市雅丽得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03号

吴永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永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80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90号

朱仲田、苏享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仲田、苏享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79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049号

余雄伟、吴森丽、淳安千岛湖三方仪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张卫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7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906号

方基华:原告李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

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685号

杨天学、包祖日:本院受理的(2017)浙0212民初4685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杨天学、包祖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6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6484号

邵志刚: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孙善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13号

徐思思:本院受理原告周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8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36-3号

2017年7月13日,本院根据温州市圣伦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超越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1810元,而超越鞋业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超越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裁定宣告超越鞋业破产并终结超越鞋业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763号

张秋、王武:本院受理原告余铭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